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清丰县人民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清丰县人民医院

乙 方：百城富润（河南）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5日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7,199,000.00元

大写：柒佰壹拾玖万玖仟元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付30%，货到后付20%，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付40%，质保期后付1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签订合同后付30%。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4月15日，完成日期：2025年7月14日。

(2) 履约地点：清丰县人民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清丰县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 否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507号正商经开广场3号楼3层313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王金鸣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790273565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507号正商经开广场3号楼3层31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96MA482TCX8M
		开户名称	百城富润(河南)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200159288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方式支付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出具验收报告前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1、配合乙方为设备安装提供场地等必要条件。 2、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1、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安装设备。 2、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设备质保服务。 3、负责验收报告出具前设备及运输施工等人员 的一切安全及费用问题。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确保设备安全运抵甲方现场
	指定现场	清丰县人民医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第二节第7.2款 内容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质保期为2年, 质保期内除耗材外的所有零 部件均免费更换。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 应时间	24小时内对用户的报修申请做出响应, 一般性问 题在48小时内解决; 对于在48小时内不能解决的 问题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得到甲方的认可后, 在预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质保期内设备损坏, 如7天内没解决, 则顺应延长设备质保期。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第二节第11.1 款内容执行。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签订合同后付30%, 货到后付20%, 安装调试验 收完成后付40%, 质保期后付1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 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完全 一致，否则，乙方应及时更换设备、方案等，且 不得延迟交付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质保金全部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 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 裁地点为清丰县；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1	背心式排痰机	品牌：贺康 型号：HK-QD01	合肥贺康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合肥	¥18,000.00	5	¥90,000.00
2	多功能清创机	品牌：普门科技 型号： CareMaster-E	深圳普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深圳	¥120,000.00	3	¥360,000.00
3	高流量呼吸湿 化治疗仪	品牌：斯百瑞 型号：OH-70B	湖南明康中锦 医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湖南 长沙	¥21,000.00	10	¥210,000.00
4	输注泵工作站	品牌：迈瑞 型号： BeneFusion cDS	深圳迈瑞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深圳	¥32,000.00	34	¥1,088,000.00
5	无创呼吸机	品牌：迈瑞 型号：SV70	深圳迈瑞生物 医疗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深圳	¥102,000.00	12	¥1,224,000.00
6	无创血流动力 检测	品牌：麦德安 型号： BioZ-Standard	深圳市麦德安 医疗设备有限 公司	中国广东 深圳	¥140,000.00	2	¥280,000.00
7	心肺复苏机	品牌：安保 型号：E5	深圳市安保医 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广东 深圳	¥92,000.00	2	¥184,000.00
8	有创呼吸机	品牌：迈瑞 型号：SV300	深圳迈瑞生物 医疗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深圳	¥102,000.00	16	¥1,632,000.00
9	重症监护仪	品牌：迈瑞 型号：BeneVision N12	深圳迈瑞生物 医疗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深圳	¥49,000.00	34	¥1,666,000.00
10	转运呼吸机	品牌：迈瑞 型号：TV50S	深圳迈瑞生物 医疗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深圳	¥60,000.00	7	¥420,000.00
11	转运监护仪	品牌：迈瑞 型号：BeneVision N1	深圳迈瑞生物 医疗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深圳	¥15,000.00	3	¥45,000.00
总价：			¥7,199,000.00				

附件二：技术参数

一、背心式排痰机

1. 适用范围：通过排除和移动肺部分泌物，起排痰作用
2. 结构型式：不可分拆的落地柜机推车式
3. 结构组成：主机、充气气囊、导气软管、手持控制器、遥控器和压缩式雾化器组成
4. 手持控制器：遥控距离治疗过程中患者可手持一键暂停，确保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5. 远程红外遥控：方便医护人员和患者远离设备仍然可以全程操作
6. 充气背心、充气胸带：配成人、儿童多种规格型号充气背心、充气胸带，满足不同患者需求
7. 充气背心：由外层背心衣服、内层气囊和背衬三部分组成，背衬可以更换、消毒处理、机洗或干洗，有效防止交叉感染
8. 导气软管：长度 $1800 \pm 20\text{mm}$
9. 显示形式： ≥ 9.5 寸电容触摸屏幕，治疗状态全程动态显示
10. 工作模式：具有手动模式、固定模式、自定义模式等三种模式，每种模式力度可调，有防止误操作功能，该参数调节超出范围，系统自动提醒
11. 定时调节范围： $1\text{min} \sim 60\text{min}$ ，步距为 1min ，治疗时间误差均应 $\leq \pm 5\%$
12. 气动频率： $5\text{Hz} \sim 25\text{Hz}$ 气动压力：压力强度调节 ≥ 9 档，压力强度范围 $0.4\text{kPa} \sim 4.0\text{kPa}$
13. 雾化功能：雾化具有3 档位可调，根据患者实际需求进行调节，最大雾化率： $0.2\text{ml}/\text{min}$
14. 治疗信息储存查询（选配）：具备储存和查询患者历史治疗信息功能

二、多功能清创机

1 产品适用范围：适用于人体伤口的超声清创，通过加压冲洗和负压引流，达到去除细菌的作用

2 超声清洗模块参数

- 2.1 主机输出频率 $15\text{--}45\text{kHz}$
- 2.2 超声工作频率 $25\text{kHz} \pm 1\text{kHz}$
- 2.3 有效超声输出功率范围 $< 50\text{W}$
- 2.4 超声自动扫频时间 $\leq 5\text{s}$
- 2.5 超声清创刀头振动幅度 $\geq 70\ \mu\text{m}$
- 2.6 钛合金超声刀头
- 2.7 具有超声清创刀头可拆卸功能
- 2.8 具有显示和设置超声输出功率功能，3 档可调
- 2.9 具有显示和设置清创液流量功能，5 档可调
- 2.10 清创液流量范围 $30 \sim 120\text{mL}/\text{min}$
- 2.11 最大超声清创液流量范围 $\geq 110\text{mL}/\text{min}$

3.2 最大高压冲洗液流量 $\geq 400\text{ml}/\text{min}$

3.3 高压冲洗最大压强 $0.6 \pm 0.05\text{MPa}$

4 负压吸引模块参数

4.1 *最大负压压力 $\geq 0.08\text{MPa}$

4.2 具有调节负压吸引压力功能

4.3 抽气速率 $\geq 20\text{L}/\text{min}$

4.4 贮液瓶容积 2 个 $\geq 4\text{L}$

4.5 正常使用中的噪声 $\leq 65\text{dB(A)}$

5 系统参数

5.1 大尺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和旋钮操作

5.2 具有显示治疗时间功能

5.3 具有治疗结束时声音提示功能

5.4 定时器工作范围 0-99min

5.5 具有脚踏开关启动或停止治疗功能

5.6 脚踏开关启动力 10-50N

6 产品安全

6.1 超声及高压冲洗管路 独立在机器外部，支持高温高压灭菌，可一次性使用或重复灭菌后使用，杜绝感染

三、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国产品牌，全中文操作界面。

彩屏，尺寸4.3英寸，可同时监测温度、氧浓度、流量、治疗时间等治疗参数。

具备高流量模式、低流量模式和CPAP模式。

流量设置调节范围：2L/min-80L/min，可实现80L高流速的情况下气体温度达37℃、相对湿度100%。

CPAP 模式：呼气正压范围 4 cmH₂O-20 cm H₂O。

支持1L和5L两种流量调节精度，流量2L-25L时调节精度为1L、流量25L-80L时调节精度为5L。

温度设置调节范围值为：31℃-37℃。在最高流速下温度也可设置为37℃。在低流量模式下温度自动锁定为34℃，保护儿童气道，调节步长 1℃。

湿度补偿7档可调，可根据环境变化手动湿度档位。

内置趋势回顾模块，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显示1天、3天、7天的温度、流量、氧流量治疗波形。

主机显示实时温度监测、流速监测以及氧浓度监测。

具备氧浓度自动调节功能，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

无需选择加温湿化器加水方式，使用过程中水箱自动加水。

可预设单次治疗时间，到时自动提醒，设置范围1-96小时。

提供设备厂家自产鼻氧管（大、中、小号），气切界面等多种患者连接界面，患者连接界面具备独立的注册证。

采用安全气道设计，供气回路和患者回路相互独立，无需对主机内部气路进行消毒。

提供快速操作指南，可了解如何使用呼吸湿化治疗仪，如参数设置、报警信息及处理等。

报警提示功能：呼吸管道检测报警、氧源压力报警、堵塞报警、水罐水位报警、气体温度报警、电源断电报警、环境温度监测提示、氧浓度提示、治疗使用时间提示。

四、输注泵工作站

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2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16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可通过有线网络直接接入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标配3道注射泵，1道输液泵，具备4道泵导轨。

二、注射泵

注射精度 $\leq \pm 1.8\%$ ，机械精度 $\leq \pm 0.5\%$

2.2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0.01ml/h

8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30种颜色

压力报警阈值15档可调，最低50mmHg

三、输液泵

支持输血功能

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输液精度 $\leq \pm 5\%$

泵门智能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9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15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五、无创呼吸机

1、适用于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能够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可用于有创通气。

2、15.6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中文操作界面。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戴无菌手

套操作。

- 3、采用涡轮系统供气方式，最大峰流速280L/min。
- 4、氧浓度精确可调（21-100%），调节精度 1%，可实时监测。
- 5、通气模式：标配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CPAP、自主通气模式 S、时控通气 模式 T、自主/时控通气 模式 S/T、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自主/时控 通气+模式 S/T+。可选高级模式：容量支持通气 VAPS、成比例压力通气 PPV。
- 6、标配高流速氧疗功能；流速和氧浓度可设，氧疗最大流速80L/min。
- 7、同步增强技术，吸气触发和呼气切换灵敏度自动调节，且支持 1-6 档手动 调节。
- 8、标配压力释放功能、延时升压和增氧功能。
- 9、可选内源性 PEEP 实时监测功能。
- 10、可选食道压监测功能。
- 11、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量120L/min。
- 12、可识别和设置呼吸面罩类型和呼气端口类型。
- 13、屏幕显示：多至 5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 14、实时监测病人端泄漏量和总泄漏量。
- 15、180 分钟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支持一键解锁，便于转运。
- 16、可选配 CO₂ 监测和 SpO₂ 监测，实现 ROX 指数实时显示。
- 17、具备 U 盘导出不低于 50 张截图。
- 18、吸气正压 IPAP：4-50 cmH₂O
- 19、潮气量：50ml—2500ml、吸气时间：0.2—5s
- 20、具有气道压力监测，潮气量监测、呼吸频率监测、氧浓度监测等并实时 提供监测参数120 小时的趋 势图、表分析，10000 条事件记录；
- 21、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提 示。
- 22、可信息互连：能够和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互联，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 求。
- 23、具有 VGA 扩展显示、网络接 口、USB 接 口、护士呼叫、WiFi 功能。

六、无创血流动力检测

1. 适用范围

采用胸电生物阻抗法原理，床旁无创血液动力学实时监测系统 能快速、准确地为临床提供专业的血液动力学参数，帮助诊断，指导治疗

2. 硬件要求

为无创血液动力学监护系统专用机（非 PC 机、插件 式、模块式）

内置液晶彩色显示器：12.1 英寸(35.6×30.8cm)；专业医用显示器，彩色可 触控；

一体化面板触摸式设计

便携式设计，有内置电池，待机时间大于 2 小时

3. 软件要求

专有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将病人的阻抗信号数字化，该项技术结合高分辨率模拟数字转换，能自动测定阻抗信号增益变化，从而避免了由于呼吸运动、肥胖、气胸、胸腔积液等病理生理状态产生的误差，这使测量和计算的准确性和更新性大大提高。

每搏输出量计算：采用自动调整主动脉顺应性计算方法

4. 监护功能：

具有 2 种及以上独立监护模式；且可分屏显示；包括有监护功能、 诊断屏分析功能；

监护功能软件：一个屏幕由 5 种数据显示单元和 2 种图形显示单位 组成，实现连续实时监护。

诊断分析功能软件： 由 6 条条形图（含正常范围数值标识及红黄绿颜色标识、报警功能）及 对应参数（含中、英文参数名称，计算单位，实测值四类指标）组成， 显示正常与否，快速评估患者状态是否在设定范围之内。

允许客户自选 A4 或 B5（自选）打印纸的血液动力学报告

血液动力学状态报告必须含不少于 15 条血液动力学条形图，反映 正常值范围及测量数据是否正常

具有智能化血液动力学状态报告分析功能

5 监测参数及要求：

胸腔液体水平（TFC）

加速度指数（ACI）

速度指数（VI）

心输出量（CO）

心脏指数（CI）

每搏输出量（SV）

每搏指数（SVI）

外周血管阻力（SVR）

外周血管阻力指数（SVRI）

左心做功（LCW）

左心做功指数（LCWI）

血压（NIBP）（SBP/DBP/MAP）

心率（HR）

七、心肺复苏机

针对院外或院内的成年心脏骤停患者进行胸外心脏按压抢救

二、主要技术参数

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无需任何气源即可实现心脏按压，摆脱了长途转 运过程中气源不足无法按压的问题

标配2 块插拔式（内置电池，2 块电池可同时装入主机）可充电锂电池， 电池可连续工作90 分钟以上，更换任一电池时不中断按压，可在线充电时间时进行按压操作。

采用背板加双侧支臂式按压结构，支臂与底板采用卡扣式连接，快速操作

设备连接完毕后仅 2 步操作即可实现按压，第一步开机，第二步启动按压

标配负压吸引盘，有效提拉胸腔回弹，提升血流灌注和防止胸腔塌陷的 发生

启动按压键，按压头接触到患者后完成自动定位，无需人工拉动按压头进行定位

整机重量（含电池及背板） 8kg

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3.5 英寸；亦可通过薄膜按键进行按压操作，两种操作方式灵活便捷。

按压深度：30~60mm 或高于此范围，连续可调

按压频率：每分钟按压 110 次

按压模式：15:2 模式、30:2 模式和连续按压模式

按压/释放比：1:1

电量报警：具有电量显示图标，当电池电量低时，可产生电池电量不足报警

快速安装，2 步操作，可在 10 秒内完成安装，大幅提升抢救效率

具有手臂固定带和移位固定带，手臂可与按压装置固定连接，方便移动过程中使用

心肺复苏机可与呼吸机联动，通过蓝牙自动识别，心肺复苏机按压 30 次后，呼吸机自动通气 2 次，实现按压通气精准控制。节省人力，提高抢救效率

动力电池：可充电锂电池，用户自主充放电不少于 500 次

八、有创呼吸机

1. 基本要求

迈瑞呼吸机用于对成人、儿童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

电动电控呼吸机，呼吸机采用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院内转运

主机重量约10 千克（不含台车），方便手提转运。

采用12.1英寸彩色TFT可调角度触摸控制屏幕，分辨率1280*800

中文操作界面、中文报警、操作提示信息、参数调节越界提醒确认。

12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呼气阀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具备开机自检，可进行系统顺应性补偿并检测系统泄漏量，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具有图形化和文字提示功能

病人数据、屏幕截图、机器设置等数据可通过 USB 接口导出。

可选配主流、旁流 CO₂ 监测。

具备智能吸痰功能，吸痰前后能自动增氧，自动识别吸痰并具备计时功能。

2. 呼吸模式及功能

常规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或 100%递减波）、压力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和压力支持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及 SIGH 叹息模式。

高级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例如 BIPAP 或 Bi-vent 或 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例如 AUTOFLOW 或 PRVC 或 VC+）及其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例如 SIMV-PRVC）

可选配压力释放通气 APRV、智能通气模式（如自适应分钟通气 AMV，自适应支持通气 ASV 等）、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CPR mode等）。

具备通气模式自定义显示功能，方便用户个性化配置常用通气模式。

标配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80L/min，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具备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呼气触发自动调节功能，无需医护人员频繁手动调节上述参数

其他功能：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智能吸痰、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0.1 和最大吸气负压 NIF 的测定。

可选自动气管插管阻力补偿功能（例如 TRC 或 ATRC 或 ATC），插管孔径和补偿百分比可设，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一致。

可选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设置值

3. 设置参数要求

模式下潮气量：20ml—2000ml

呼吸频率：1-100次/min

吸/呼比：1:10-4:1

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吸气压力：5-80 cmH₂O

压力支持：0-80cmH₂O

呼气末正压 PEEP：0-50 cmH₂O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₂O

流量触发灵敏度：0.5-20L/ min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4. 监测参数要求

气道压力参数：呼气末正压 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

分钟通气量参数：总的分钟呼出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呼出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气体泄漏百分比。

潮气量参数：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例如 TV_e/IBW 或 VT/PBW）。

呼吸频率参数：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肺力学参数：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气时间常数。其他参数：具备浅快呼吸指数、呼吸功监测。

屏幕显示：多至 4 道波形可同屏显示，波形的颜色可调，支持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具有吸气同步增强功能，自动调节吸气触发，上升时间。

具备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 3 种呼吸环监测，最多可同屏显示 2 种环图。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冻结，呼吸环可存储、对比。支持波形、环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趋势记录：提供 72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的趋势图、表分析。

日志记录：提供5000 条历史事件信息的记录。

5. 其他功能要求

灵活的气源方案：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信息互连：能够和监护仪互联，把呼吸机的监测参数和波形通过BeneLink接入信息系统实时显示到监护上

，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九、重症监护仪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 插槽数4 个

12 。1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280×800 像素， 8 通道显示

配置4 个 USB 接 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 USB 设备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 C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 通道体温，双通道有创血压和呼吸末二氧化碳ETCO₂ 的同时监测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心电支持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12 导联静息分析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 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6 通道有创压监测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配备旁流EtCO₂ 监测模块，旁流EtCO₂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 进行氧气监测

支持升级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PiCCO 模块

支持升级 FloTrac 监测功能模块

标配具备血流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支持120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 1 分钟

支持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 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 值

具备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支持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 管理

十、转运呼吸机

一、整机与显示要求

- 1.通过 EN1789 和 RTCA/DO-160G 标准测试。
- 2.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 3.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 4.电池续航时间10 小时。
- 5.呼吸机主机重量4.5kg。
- 6.高性能涡轮，峰值流速210L/min。
- 7.可配备提拿悬挂一体化多功能把手，灵活便携。

8. 可配备主流CO₂ 监测模块和同品牌附件。
9. 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10. 采用≥7 英寸彩色 TFT 触摸屏，分辨率≥800*480 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 和监测参数。
11.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根据环境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12. 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更加高效掌握机器剩余电量。
13. 支持显示≥100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8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二、环境适应性要求

1. 防尘防水等级≥IP34，保证机器在复杂环境中的安全。
2. 满足高海拔和直升机转运要求。
3. 工作温度范围：-20 ~ 55 °C ， 满足低温和高温环境下工作要求。
4. 具有自动海拔补偿功能和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三、呼吸模式及功能

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 ； 压力控制/辅助 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 间歇指令 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 压通气模式、心肺复苏通气模式 CPRV。
2. 可选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 PRVC 、压力 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 ） 、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 自适应分钟通气模式AMV
3. 可配备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
4. 呼吸同步技术（如 IntelliCycle， 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 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5. 标配内源性 PEEP、 口腔闭合压 P0.1 和浅快呼吸指数 RSBI 的测定。

四、设置参数

1. 潮气量：20ml—4000ml
2. 吸气压力：1—60 cmH₂O
3. 呼气末正压：0—50 cmH₂O
4. 吸气时间：0.1—10s
5.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₂O， 或 OFF
6.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 或 OFF
7.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8. 氧疗流量：2—80L/min

五、监测参数和报警

1. 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2. 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CO₂—时间波形。
3. 报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 电量不足、管路脱落、 机器故障等。

十一、转运监护仪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5.5 英寸彩色触摸电容显示屏，支持屏幕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整机重量950g，小巧便携

IP44 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坚固耐用，抗 1.2 米 6 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8小时的持续监测。

具备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 通道体温。

可选配内置EtCO₂ 监测，与主机一体化设计

可选配外置 2 通道 IBP 有创血压监测模块，主机最多支持4 通道 IBP 有创 压力监测

可选配外置 PiCCO 技术监测功能模块

可选配 19 英寸外接显示屏，将模块数据传输显示，进行大屏幕监护，满足临床护理人员在床旁的监护需要。

支持提供麻醉平衡软件工具，数字化指标显示病人镇静、镇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自动提示病人三低状态，并予以计时，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可进行Aldrete 复苏评分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IBP 测量范围：-50 - 360 mmHg，支持实时 PPV 测量。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